

# 舞動陽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彰北國民運動中心特約團體優惠合作備忘錄

立約人：

舞動陽光股份有限公司彰北營業所(彰北國民運動中心)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彰化基督教醫院職工福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就甲方運動中心內各項設施提供乙方各項優惠專案項目，特訂立本備忘錄，雙方約定內容條款如下：

一、本合作備忘錄自雙方簽訂日至\_114年\_12月\_31\_日止，以年度計算。

二、甲方同意提供之優惠專案項目，詳細內容如以下說明：

(一) 特約公司團體報名團體課程優惠(有氧、飛輪、舞蹈、瑜珈、TRX、兒童、游泳、桌球、羽球、籃球)

- 1、個人報名課程9折。
- 2、以公司行號報名課程，6人同行85折。

(二) 特約公司團體專班(有氧、飛輪、舞蹈、瑜珈、TRX)

- 1、TRX專班(10人滿班)：10,000/一個月(四堂)。
- 2、飛輪專班(23人滿班)：16,000/一個月(四堂)。
- 3、有氧、瑜珈、舞蹈專班(25人滿班)：10,000/一個月(四堂)。

(三) 特約公司團體單次入場及月季票卡折扣

- 1、游泳池單次入場及月季票卡9折。
- 2、體適能中心單次入場及月季票卡9折。

三、中心場地使用須知與設備加租計費以本中心各場地公告為準則。

四、游泳池及體適能中心使用方式為單次入場使用，體適能中心單次入場使用時間為60分鐘(依票面時間進行進出場管制)，若超時則依照本中心規範進行補票。

五、乙方需提供相關員工識別證之圖檔，以利甲方建檔及識別。

六、乙方使用優惠項目時須出示員工識別證或特殊約定憑證，經中心人員確認後才能享有優惠，所有優惠不得與本中心其他優惠及活動重複使用。

(一) 單位之員工識別證涵蓋範圍包含：員工證、教師證、學生證、志工證等。

七、甲方得不定期提供相關活動及課程資訊予乙方，乙方得配合將訊息公告於內部福委會、公佈欄等之資訊平台。

八、本備忘錄一式貳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備忘錄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同意，得以書面變更之。